



全国车船税税收政策及 征管经验汇编

QUANGUO CHECHUANSHUI SHUISHOU ZHENGCE JI ZHENGGUAN JINGYAN HUIB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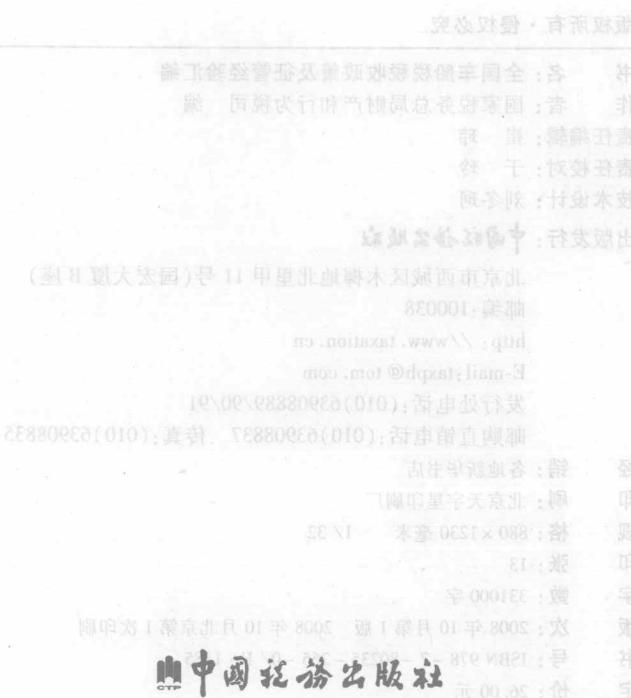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编

由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车船税政策(Ch)目录

全国车船税税收政策及 征管经验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车船税税收政策及征管经验汇编/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8.9
ISBN 978 - 7 - 80235 - 265 - 0

I. 全… II. 国… III. ①汽车使用税 - 税收管理 - 财政政策 - 汇编 - 中国 ②船舶 - 税收管理 - 财政政策 - 汇编 - 中国 ③汽车使用税 - 税收管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④船舶 - 税收管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F812.424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9020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全国车船税税收政策及征管经验汇编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编

责任编辑: 崔 玮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处电话: (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63908837 传真: (010)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

字 数: 331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265 - 0 / F · 1185

定 价: 26.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者前言

200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2号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各级地方税务机关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精心组织、严密布署、开动脑筋、克服困难，使车船税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条例的贯彻落实过程中，各级地方税务机关积极探索、努力实践，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总结出了一些值得借鉴的宝贵经验和办法。

为推动车船税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不断深入，全面提高车船税征收管理的质量和效率，我们将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车船税相关文件，各地车船税实施办法、征管办法、代收代缴管理办法，以及部分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甄选出来汇编成册，供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学习、借鉴和参考，以此来不断深化和完善车船税征收管理工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辽宁、吉林、天津、江苏、山东、湖南、上海、贵州、厦门、唐山、大连等省、市地方税务机关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8年6月

- (35)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3月30日 财政部 [2003] 103号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33)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8月15日 财政部 [2003] 62号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30)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8月30日 财政部 [2003] 83号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18) 第一部分 基本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3)
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2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
2007年2月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6号公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车船使用税标志的通知 (10)
2007年1月29日 国税发〔2007〕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
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2007年2月8日 财税〔2007〕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船税宣传提纲》的通知 (13)
2007年2月8日 国税函〔2007〕167号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 (18)
2007年4月29日 国税发〔2007〕5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车船税暂行条例的补充规定

目 录

2 全国车船税税收政策及征管经验汇编

- 条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2007年7月20日 财税〔2007〕103号
-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2007年8月14日 国税发〔2007〕9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的
香港和澳门机动车征收车船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30)
2007年8月20日 国税函〔2007〕898号
-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启用新版《保险业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31)
2007年11月30日 国税发〔2007〕122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32)
2007年12月31日 财行〔2007〕65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通知 (33)
2008年5月8日 国税发〔2008〕48号

(01) 第二部分 各地车船税实施办法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办法 (39)
2007年8月16日 市政府令〔2007〕192号
-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办法 (41)
2007年7月24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 河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42)
2007年4月30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7〕第7号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办法	(45)
(2007 年 7 月 27 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	
内蒙古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	(47)
(2007 年 8 月 23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车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0)
2007 年 6 月 14 日 辽政发〔 2007 〕 25 号	
吉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52)
2007 年 7 月 24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1 号	
黑龙江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55)
2007 年 7 月 27 日 黑政发〔 2007 〕 62 号	
上海市车船税实施办法	(59)
(2007 年 7 月 4 日 沪府发〔 2007 〕 20 号)	
江苏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61)
2008 年 3 月 19 日 苏政发〔 2008 〕 2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65)
2007 年 7 月 17 日 浙政发〔 2007 〕 42 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67)
(2007 年 6 月 11 日 皖政〔 2007 〕 57 号)	
福建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68)
2007 年 8 月 3 日 闽政〔 2007 〕 16 号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70)

- 2007年6月11日 赣财发〔2007〕37号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72)
- (2007年6月30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河南省《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76)
- 2007年5月11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 湖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78)
- (2007年5月19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82)
- 2007年7月30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关于征收车船税的通知 (86)
- 2007年4月27日 粤财法〔2007〕5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89)
- 2007年7月1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8号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91)
- (2007年10月3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93)
- (2007年2月28日 渝府发〔2007〕35号)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93)
- (2007年6月20日 川府发〔2007〕32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车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1)
- 2007年5月15日 黔府发〔2007〕14号 云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103)

- 2007年9月7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106)
- 2007年11月14日 藏政发〔2007〕88号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 (108)
- (2007年12月2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28号 甘肃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110)
- 2007年9月25日 甘政发〔2007〕82号 青海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113)
- (2007年7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 (115)
- 2007年4月20日 宁政发〔2007〕6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 (118)
- 2007年6月1日 新政发〔2007〕41号

第三部分 各地车船税征管办法及

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车船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123)
- (2007年8月24日) 京地税地〔2007〕337号 天津市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试行) (128)
- (2007年8月8日) 津地税地〔2007〕32号 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0)
- 2007年8月13日 晋地税发〔2007〕113号 内蒙古自治区车船税代收代缴暂行管理办法 (137)
- 2007年11月7日 内地税发〔2007〕31号

6 全国车船税税收政策及征管经验汇编

-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监会吉林监管局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 (150)
2007年7月26日 吉地税发〔2007〕93号
-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代收代缴
车船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161)
2007年11月22日 黑地税联〔2007〕9号
-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代收代缴
车船税款解缴及信息传递操作流程》的通知 (172)
2007年11月22日 黑地税联〔2007〕11号
-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车船税代收代
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0)
2007年9月19日 沪地税地〔2007〕47号
-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204)
2007年7月30日 苏地税函〔2007〕209号
-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拒绝保险机构
代收车船税声明》的通知 (206)
2007年7月27日 苏地税函〔2007〕204号
- 浙江省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试行) (209)
2008年1月23日 浙地税发〔2008〕5号
-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监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
工作的通知 (222)

- (2007年11月20日)皖地税〔2007〕155号 通知《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监管局关于加强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工作的通知》 (226)
- (2007年12月4日)皖地税函〔2007〕622号 通知《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 (227)
- (2008年3月25日)皖地税函〔2008〕177号 通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228)
- (2008年2月2日)闽地税发〔2008〕21号 通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监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31)
- (2007年8月23日)闽地税发〔2007〕185号 通知《江西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暂行办法》 (235)
- (2008年2月26日)赣地税发〔2008〕28号 通知《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保险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9)
- (2007年7月24日)鲁地税发〔2007〕66号 通知《河南省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试行)》 (253)
- (2008年2月2日)豫地税发〔2007〕66号 通知《湖北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261)
- (2008年1月24日)鄂地税发〔2008〕16号 通知《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暂行

- 管理办法》的通知 (270)
- 2007年7月11日 湘地税发〔2007〕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278)
- 2007年8月28日 桂地税发〔2007〕262号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监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 (283)
- 2008年1月10日 琼地税发〔2008〕1号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293)
- 2007年6月28日 川地税发〔2007〕59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保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305)
- 2007年9月10日 云地税发〔2007〕152号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车船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311)
- 2007年12月5日 藏国税发〔2007〕148号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
印发《陕西省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
通知 (315)
- 2008年3月6日 陕地税发〔2008〕3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320)
- 2007年6月1日 新政发〔2007〕41号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
监管局关于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 (329)
- 2007年9月29日 厦地税发〔2007〕125号

第四部分 部分地区车船税征管经验

倾力协作 精心组织 认真落实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	(345)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采取有力措施 积极稳妥做好车船税条例贯彻	
实施工作	(349)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创新征管模式 建立长效机制 促进车船税管理	
质效不断提高	(357)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密切配合 强化措施 努力做好车船税征收管理	
工作	(361)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采取有力措施 狠抓代收代缴工作 促进车船税	
收入稳步增长	(366)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认真做好车船税条例的贯彻工作	(371)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搭建税险联征信息网络 努力实现车船税源泉控管	(373)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厦门市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情况介绍	(376)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严管强控 小税大抓 打造车船税征管新平台	(381)
湖南省长沙市地方税务局	
攻坚克难 协调联动 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开局良好	(386)
河北省唐山市地方税务局	
税险协作 加强监督 提高车船税征管水平	(390)
辽宁省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第一部分

基本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2号公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车船税。

本条例所称车船，是指依法应当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

第二条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目范围和税额幅度内，划分子税目，并明确车辆的子税目税额幅度和船舶的具体适用税额。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子税目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三条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二）拖拉机；

（三）捕捞、养殖渔船；

（四）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

（五）警用车船；

（六）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船舶；

（七）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城市、农村公共交通车船给予定期减税、免税。

第五条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六条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车船，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

第七条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所记载日期的当月。

第八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缴纳车船税的，使用人应当代为缴纳车船税。

第十条 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税务机关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手续费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时，纳税人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 各级车船管理部门应当在提供车船管理信息等方面，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51 年 9 月 13 日原政务院发布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